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股份回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